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莫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雪穎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段秋榮先生(「段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副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7年專業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聯交所已就段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豁免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2月9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段先生須在梁女士的協助下，獲取「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2)條)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莫女士於其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感謝，並對梁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